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地电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大地电气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，公司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错误、遗漏或者误导。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承诺管理制度、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）。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。
3.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保荐机构持续督促、指导上市公司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工作，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每半年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。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4.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访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关注公司2024年度是否受到监管措施事项。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，其中2023年度净利润为406.59万元；后于4月29日披露相关修正公告，修正后2023年度净利润为521.92万元，修正比例为28.36%。公司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中的净利润与修正后差异幅度超过20%，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、蒋明泉、钟飞龙、陈龙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另外，江苏证监局对公司、蒋明泉、钟飞龙、陈龙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已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杜绝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的发生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。
5. 现场核查情况	保荐机构分别开展了2024年半年度、2024年年度现场核查，对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等进行了核查。
6.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督导期内，保荐机构对大地电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、预计担保事项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项目	工作内容
7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。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2024年度，公司未及时披露2023年度的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	公司已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杜绝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的发生。
2.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	无	不适用
3.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制权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购买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对外投资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截至2024年末，公司及股东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：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商业失信、诉讼、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关于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关于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发行人与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事项整改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埃易泰克投资事项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相关重大风险已在年报中进行披露，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
2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。
3.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程继光
程继光

曹君锋
曹君锋

